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41/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EA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陸恭蕙議員(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李柱銘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吳清輝議員
夏佳理議員
梁智鴻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羅致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何德賢先生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
潘太平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8
陳飛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黎潔廉醫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
潘展文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
關永麒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何德賢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主席
賀達理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51/99-00及CB(1)575/99-00號文件]

1999年10月28日特別會議及1999年11月5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72/99-00(01)及CB(2)772/99-00(02)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各人，政府當局建議於2000年2月1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就有關“2000至2001年度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措施”的議題進行討論。議員對此表示同意。此外，議員亦同意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保護濕地的事宜。

3. 部分議員對於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的次數頗為頻密表示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是按照實際需要並在議員同意下舉行特別會議。待立法會因應當局設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行政架構，而就重新分配事務委員會所負責事務作出決定後，事務委員會可檢討其工作量及會議安排。

III. 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772/99-00(03)號文件]

4.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賀達理教授應主席所請，陳述被動吸煙在香港引致的健康問題及其對室內空氣質素的影響。

室內污染物 —— 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

5. 賀達理教授表示，以室內燃燒煙草的形式存在的煙草煙霧，是一種毒性極強並由不同的化學化合物混合而成的物質。世界各地醫學報告的結果均證明，被動吸煙可危害健康，而且與罹患肺癌及冠心病有直接關係。他繼而引述部分海外研究的結果，例如美國環境保護局的1992年報告書、英國煙草及健康科學委員會(UK Scientific Committee on Tobacco and Health)於1998年發表的研究結果，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環境保護局國家衛生學院的國家癌病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of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於1999年的研究結果。

6. 有關被動吸煙在香港造成的不良影響，賀達理教授表示，兒童對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極為敏感。有關被動吸煙對兒童健康造成的影響的研究顯示，兒童如被迫吸入二手煙會引致慢性的呼吸系統疾病，他們須入院接受治療的機會亦較大。結果，被動吸煙增加了此等兒童的家庭在健康護理及醫療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有關的研究結果已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確認。研究結果亦顯示，在工作間暴露於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的時間長短，與員工前往求醫及放取病假的需要有莫大關連。防止人們在工作間被迫吸入二手煙，相信可將員工求醫及放取病假的時間分別減少17%及39%。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從在飲食業員工的工作間禁止吸煙後，此類員工的呼吸系統健康有顯著的改善。此外，禁止吸煙的食肆的生意額並無下降。

7. 鑒於有科學證據證明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而且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接獲不少有關上述事項的投訴，賀達理教授促請政府當局制定新法例，並嚴格執行和交通工具、購物及娛樂場所和食肆的空氣質素有關的現行法例。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應透過推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被動吸煙所引致的健康問題的認識，從而致力防止家居的被動吸煙問題。有關防止工作間的被動吸煙問題，賀達理教授促請有關當局如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衛生署及各執法機關，立即修訂及加強辦公室及公眾場所室內空氣質素管理指引。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訂定室內空氣質素工作守則及防止被動吸煙的新法例，因為要求有關方面自願採取相關措施的做法並不奏效。

8. 賀達理教授認為自願性質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並不收效，尤其是在沒有實施有關指引的具體計劃的情況下。賀達理教授強調，政府當局應優先訂定行動計劃，為防止被動吸煙訂定具體的目標及工作期限，藉以改善室內空氣質素。

9. 主席就賀達理教授提出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的諮詢文件未能充分解決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問題。她詢問賀達理教授委員會有否與政府當局討論其關注的事項。

10. 賀達理教授答稱，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意見，並建議在諮詢報告有關部分內更加著重提述室內空氣污染物所帶來的害處。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建議過於寬容，且未有考慮有關範疇的最新資料。諮詢文件亦未有就改變工作間的吸煙習慣提出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應顯出更強的推動力，促進防止工作間出現被動吸煙問題的工作。

11.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委員會討論其對諮詢文件的意見。當局已對吸煙問題予以充分考慮，並在指引中加入一段，著重提出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對健康造成的不良影響及有關的改善措施。然而，政府當局在修訂和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有關的指引時，會繼續與委員會緊密合作。他補充，當局已成立跨部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下稱“管理小組”)，其成員包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衛生署及其他有關部門和政策局的代表。管理小組的職責是統籌各項與室內空氣質素有關的活動及計劃，並會詳細研究在諮詢過程中蒐集所得的所有意見及建議。

12. 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和其他類別的室內污染物相比之下，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是可以輕易消除的室內污染物，方法是禁止在室內吸煙。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³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道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對公眾健康所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的長遠目標是徹底清除室內空氣中因燃燒煙草而產生的煙霧。然而，此項工作的進度須視乎下列各項須加以適當解決的因素而定 ——

- (a) 有關部門須就“室內工作間”的定義達成一致的意見，現時，該詞在有關僱傭及健康事宜的現行法例中各具不同的涵義；
- (b) 市民大眾對全面禁止在室內吸煙的行動表示支持；及
- (c) 改變在室內吸煙的習慣及行為，因為當局在執行現時在公共場所指定非吸煙區的反吸煙法例方面，一直困難重重。

13. 賀達理教授對於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必須就制定反吸煙法例取得共識的論點不表贊同。他認為防止室內燃燒煙草的煙霧危害公眾健康，是一項涉及任何人也無權傷害其他人的道德原則問題。

14. 吳靄儀議員詢問委員會可有任何涉及在其他國家就被動吸煙提出訴訟並獲得勝訴的案例的資料。她表示，當局可根據此方面的海外經驗，評估在本港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行性。賀達理教授答稱，委員會並沒有研究以被動吸煙為理由作出煙草管制的事宜。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促進本地工人對於工作間健康的認識。據他所知，過往曾有一宗就被動吸煙提出訴訟並獲得勝訴的案例，所涉及的美國航空公司機艙服務員亦為此而獲得約3億美元的賠償。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314/99-00、CB(2)772/99-00(04)、CB(2)772/99-00(05)及CB(2)778/99-00(01)號文件]

在政府辦公室內吸煙

15.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衛生)3回應李柱銘議員時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所有政府辦公室已被指定為非吸煙區，任何人均不可在政府處所內吸煙。各部門首長均須承擔確保遵守反吸煙規例的主要責任。

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內空氣質素

16. 張文光議員從諮詢文件第37段得悉，目前並無法例監管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而且會以專業守則形式為此等運輸設施制訂有關的指引。張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何以須待至2003年才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法例，監管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他認為應對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進行獨立的研究。

17.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質質素)表示，政府當局對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認為應就運輸設施訂定可以接受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以保障公眾健康。鑒於個別運輸服務供應商需要若干時間及資源採取改善措施，以符合室內空氣質素指標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邀請該等機構參與一項試驗計劃，然後才制訂具體的室內空氣質素指標及實施計劃。然而，政府當局不排除制定有關此方面事宜的法例的可能性。

18. 張文光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所作解釋。他認為立法執行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內空氣質素規定，比起就現有建築物強制執行類似法例應容易得多。他重申，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理由不可以提前制定法例，以監管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

實施計劃

19. 主席請議員注意民主黨及民權黨提交的意見書[分別為立法會CB(2)772/99-00(05)及CB(2)778/99-00(01)號文件]。她表示，該兩份意見書所提述的意見大致為，政府當局以被動態度處理室內空氣質素問題，並且促請當局盡早立法推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現時，本港不同建築物的室內空氣質素水平差別甚大。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在3年時間內分期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讓

私人建築物的業主及管理當局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以及聘請合資格人員執行有關規定。他強調，政府當局以開放的態度，歡迎各界人士就諮詢文件提出任何意見及建議。經考慮蒐集所得的意見後，當局會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

21. 許長青議員就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時間表提出查詢，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請議員參閱諮詢文件內綜述有關實施計劃的表三。關於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諮詢私人發展建築物的有關方面，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邀請私人樓宇管理公司參與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22. 關於全港約三分之一辦公大樓被確定為室內空氣質素不合乎標準的“病態”建築物，張文光議員對該等樓宇的改善計劃表示關注。張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須待至2003年才可就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對於現時並無制定室內空氣質素法例的具體時間表，他亦不表認同。為加快有關程序，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制定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並為現有建築物訂定一段寬限期，以便有關方面採取改善措施以達到室內空氣質素水平的最低法定標準，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23. 主席及吳靄儀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吳靄儀議員指出，新法例分階段實施是慣常的做法。主席表示，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愈早訂定，便有愈多建築物可納入規管範圍。

2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研究日後工作時，會考慮議員及社會上其他人士提出的意見。然而，在現階段作出有需要制定新法例的結論，實屬言之過早。目前，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採取自律措施，並配合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提高人們對室內空氣質素的認識。

25. 對於以自願參與或行政措施的方式實施有關建議的成效，吳靄儀議員表示有所保留。倘能證明有真正需要制定法例，而建議的法例既屬可以執行，所訂罰則亦屬恰當，那麼，她認為立法是較理想的做法。由於現時已有規管建築物安全及消防安全的法例，她質疑政府當局何以不願制定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法例。

2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規管消防安全規定、通風標準及工作間空氣質素的現行法例，已為室內環境的公眾健康作出充分的保障。他指出，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管理的諮詢文件旨在進一步保障室內環境的公眾健康，並促進市民大眾對室內空氣質素的重要性的認

識。管理小組將會研究是否有需要把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條文合併成為一項法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諮詢文件的表一載有關於室內空氣質素的不同條例的摘要。

27. 張文光議員不同意室內環境的公眾健康已在現行法例下獲得充分的保障，因為諮詢文件指出，在現有建築物中，有32%被確定屬“病態”建築物。

28.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室內空氣污染管制策略，與行政長官1999年施政報告提倡環境保護的主旨背道而馳。他指出，政府有責任保障公眾健康。由於本港的“病態”建築物問題相當嚴重，鄭議員對於當局認為應待至2003年才全面檢討是否有需要制定室內空氣質素法例不表信服。他又質疑以自律方式處理室內空氣污染問題是否有效。

29. 蔡素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工作進度緩慢。她強烈支持盡早制定室內空氣質素法例。有關自願參與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的問題，她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就室內空氣質素訂定獎勵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參與其事。

3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鼓勵私人建築物的業主及物業管理當局參與該計劃。

31. 張文光議員強調，事務委員會和政府當局的主要分歧，在於是否有需要制定室內空氣質素法例及何時進行全面檢討。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議員及市民大眾表達的意見後，修訂其實施計劃。

32. 主席在結束有關此事的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特別是立例規管室內環境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室內空氣質素。她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工作得出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3.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他預計就公眾諮詢工作中蒐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的工作，將於2000年首季完成。政府當局應可於2000年第二季落實有關的實施計劃，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強調，政府當局以開放態度及進取手法處理室內空氣質素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在室內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成效，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在制訂實施計劃時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IV.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

[立法會CB(2)772/99-00(06)號文件]

苯的來源

34. 許長青議員察悉汽油是苯的主要來源，並詢問政府有否計劃減低其他資源中的含苯量，尤其是工業資源。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表示，提出減低無鉛汽油含苯量的建議，是為了加強保障公眾健康。據他所知，苯是工業用溶劑，但現時在香港已不常用。煙草則是苯的另一來源。

強制執行立法建議

35.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鄭家富議員時表示，油公司有責任確保每一批付運的無鉛汽油的含苯量不高於1%。環保署會不時以抽樣方式從加油站抽取燃料樣本，以確保燃油的含苯量符合新的規定。

36. 鄭家富議員詢問，當局發現汽油含苯量過高的次數若干，以及所施加的懲罰為何。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當局從未接獲有關此方面的報告。倘發生含苯量違反法定限制的事故，當局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檢控有關的油公司，涉案的油公司更可被施以鉅額罰款。

對燃油價格的影響

37. 鄭家富議員察悉只有一間油公司曾向政府當局表示，擬議修訂可導致燃油價格上升約1至2%。鄭家富議員詢問其他油公司有否就擬議法例對燃油價格的影響提出意見。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表示，本地燃油價格的變動通常由油公司考慮某些商業因素如全球油價後作出決定。1997年的經驗顯示，減低燃油的含鉛量並未對燃油價格造成任何影響。

擬議修訂

38. 由於香港人煙稠密及交通擠塞，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較海外國家嚴格的含苯量限制。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表示，現時並沒有任何醫學報告，支持周圍空氣的含苯量達到每立方米2.6微克以上的水平時，便會危害公眾健康的說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認為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減低本港周圍空氣中的含苯量，因為苯已證實是一種人體的致癌物質。目前並無需要進一步收緊有關含苯量的限制。

經辦人／部門

39.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主席時表示，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由5%減至建議中的不超過1%，是全球無鉛汽油含苯量的最低水平。政府當局將來或會建議進一步收緊有關限制，以便與國際標準看齊。

諮詢工作

40.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陳榮燦議員時表示，除燃油業外，政府當局亦有諮詢香港汽車會。後者對有關建議並無提出任何反對。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4日